

辽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2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 第二部分 辽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第三部分 辽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五部分 2022 年辽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部门预算批复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十一、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 十二、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 十三、债务支出预算表
- 十四、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 十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 十六、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七、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 十八、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辽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和规范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强化社会监督，促进依法理财，转变政府职能，建立透明预算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2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13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部门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预决算信息包括预算管理体制、预算分配政策、预算编制程序等管理制度，以及预算收支安排、预算执行、预算调整和决算等管理信息。

第三条 预决算信息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预决算信息公开遵循依法依规、真实准确、积极稳妥、分级负责的原则。

第二章 公开主体和职责

第四条 本部门负责本部门及所属单位的预决算信息公

开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制定本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的工作方案；
- （二）按规定公开本部门预决算信息；
- （三）按规定做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申请公开部门预决算信息的答复工作；
-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公开内容

第五条 部门预决算信息（涉密信息除外）公开内容包括：

（一）单位职责、机构设置、编制现状、年度主要工作任务等情况。

（二）预决算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机关运行经费情况等，涵盖财政拨款收支、非财政拨款收支情况。预决算支出公开到功能分类的项级科目，按规定公开到经济分类科目。

（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决算总额和分项数额、会议费和培训费预决算总额，并对增减变化的原因进行说明。“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公开为“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公务用车运行费”。“三公”经费决算公开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经费总额以及“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情况。会议费、培训费决算公开说明召开会议和组织培训的次数和

人数等情况。

（四）政府采购信息，包括政府采购预算总额和分项数额、采购项目公告、采购文件、采购结果等。

（五）逐步公开预算绩效信息，在部门预算中公开预算绩效目标，在部门决算中公开主要的民生项目和重点支出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

（六）公开财政专项资金政策、项目申报指南、资金分配结果等。

第四章 公开方式和时间

第六条 预决算信息公开以政府或部门门户网站为主要平台，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本部门设立预决算公开专栏，汇总集中公开信息，便于社会公众查询监督。

第七条 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 20 日内由本部门公开。

第八条 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应当公开政府采购信息（涉密信息除外）。采购活动开始前，在采购文件中公开项目采购预算，采购尚未确定项目预算金额的，可不公开具体预算金额；采购活动结束后，公开中标、成交结果和政府采购合同；公开部门决算时，一并公开本部门政府采购货物、工程、服务的总体情况。

第九条 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应当及时公开专项资金分配情况。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条 本部门要加强对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按照方向明确、过程可控、结果可查、便于监督的原则，加大预决算信息公开考核力度，主动公开预决算信息。

第十一条 本部门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做好定密、解密工作。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08〕3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57号）以及《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办法〉的通知》（辽政办〔2010〕67号）要求，做好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工作，确保审查程序规范，审查责任明确。

第十二条 本部门要按照省政府信息公开暂行办法等规定要求，做好预决算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主动回应社会普遍关注的情况，及时解疑释惑，避免社会公众误解，密切关注工作中反映的问题，认真研究整改。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第二部分 辽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研究分析宏观金融形势、国家金融政策和全省金融运行情况，拟订辽宁金融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拟订改善辽宁金融发展环境、促进全省金融业发展的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草案及有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二）推动建立完善的金融服务体系，优化金融环境，吸引聚集金融资源，贯彻落实国家金融发展战略和金融改革创新政策，加快辽宁区域性金融中心和金融集聚区建设，推进辽宁金融机构的设立和引进，引导各类金融机构加大对辽宁的资金投入，扩大企业融资，支持辽宁经济社会发展建设。

（三）承担与国家金融管理部门、各类金融机构的沟通协调、信息交流和服务工作，配合国家金融管理部门，推动辽宁金融机构和金融业务规范健康发展。

（四）拟订全省地方金融机构发展规划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动金融创新，协调指导全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加快发展及深化改革工作。拟订辽宁推进普惠金融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五）拟订辽宁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的相关政策、规划和措施并组织实施，拟订推进企业上市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对金融权益类交易场所和区域性股权市场的监管。

（六）拟订辽宁互联网金融行业规范发展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统筹组织互联网金融风险防治工作，负责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的机构监管。

（七）拟订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的行业发

展政策和监管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权限内地方金融机构准入和监管，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八）负责整顿和规范我省金融秩序工作，配合协助国家金融管理部门防范、化解、处置各类区域性金融风险；组织实施地方金融行业风险防范和化解工作，协调落实省委、省政府打击非法集资各项工作部署。

（九）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职能转变。加强对中央授权的地方金融行业的监管，强化对辖内投资公司、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社会众筹机构、各类交易场所的监管，规范经营范围，打击非法金融活动。

二、机构设置

（一）机关党委办公室（秘书处、人事处）。负责机关党群工作。负责机关会务、机要、文电、保密、档案、信访、财务、后勤、政务宣传、舆情应对、信息化建设等工作，负责机关综合联络和对外接待工作。负责机关机构编制、人事管理和离退休干部等工作，组织指导地方金融系统人才队伍建设。

机关党委办公室与秘书处（人事处）合署办公。

（二）综合处（政策法规处）。研究分析宏观金融形势、国家金融政策，拟订全省金融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促进金融业创新发展、加强金融环境建设、地方金融稳定的政策措施及地方性法规和省政府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承担全省金融业发展指标任务。推进沈阳经济区、辽宁沿海经济带实施国

家金融发展战略，指导区域金融中心、金融集聚区等功能区建设，协调并指导全省金融服务体系建设和创新试点工作，组织金融交流与合作，会同人民银行共同落实金融稳定协调机制，负责全省金融业数据统计、综合指标监测和运行分析，提出有关政策措施和建议。负责调查研究、文字综合等工作。承担合法性审核工作，负责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

（三）地方金融监管一处（行政审批处）。承担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管和行业发展工作，拟订相关监管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省级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和审批工作。

（四）地方金融监管二处。承担全省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的监管与行业发展工作，拟订相关监管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五）地方金融监管三处。拟订全省各类交易场所监管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对金融权益类交易场所和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管，配合省直有关部门加强对其所属领域交易场所的监管，拟订全省互联网金融行业监管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配合国家金融管理部门加强对互联网金融其他业态的监管；拟订投资公司、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社会众筹机构的监管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监管。

（六）资本市场处。拟订全省资本市场发展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和推进辽宁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承担资本市场建设相关指标任务，拟订推进企业上市工作的政策措施

并组织实施，协调配合证监部门推进辽宁企业境内外上市和上市公司、证券期货机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规范与发展，协调推进企业公司债券发行和证券期货等机构的设立和引进。

（七）银行保险处。拟订辽宁促进银行业、保险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并协调组织实施；承担地方银行业、保险业改革创新及相关指标任务，协调推进全省银行业、保险业机构体系建设，引导银行、保险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指导地方法人银行、保险机构深化改革与发展，配合国家金融管理部门防范化解银行业、保险业风险，支持金融机构做好风险处置工作。配合国家金融管理部门加强普惠金融发展政策研究并组织实施，推进普惠金融发展。

（八）金融稳定处（处置非法集资办公室）。配合国家金融管理部门和驻辽金融机构防范、化解、处置域内金融风险，协调落实省委、省政府打击非法集资各项工作部署。承担省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九）风险管理处。具体承担地方中小银行风险防范化解的属地责任，指导、协调、推进地方中小银行深化改革与发展，拟定地方中小银行改革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开展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的监管。

第三部分 辽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综合预算收支指标情况

(一) 收入预算 13863.77 万元，其中：

-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863.77 万元；
-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
- 5.单位资金收入 0 万元，其中：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 6.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其中上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超收收入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超收收入 0 万元。

(二) 支出预算 13863.77 万元，其中：

- 1.基本支出 1133.30 万元；
- 2.项目支出 12730.47 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债务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支出 91.06 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192.16 万元；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 2 个，涉及资金 12159.00 万元。

2022 年预算收支比上年减少 10152.29 万元，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2021 年支持企业上市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经费收支为补助 2020 和 2021 两个年度拟上市企业，2022 年专项资金项目经费收支为 2022 年一个年度项目经费预算。

二、部门管理专项资金情况

2022 年，辽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管理专项资金共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其中：0 项目 0 万元；0 项目 0 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2 年辽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216.3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及印刷费 64.81 万元、邮电费 40.00 万元、差旅费 10.00 万元、会议费 2.00 万元、福利费 0 万元、日常维护费 2.70 万元、租赁费 1.50 万元、培训费 0 万元、办公用房水电费 13.38 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 5.56 万元、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8.35 万元、工会经费 1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88 万元以及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43.19 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辽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91.06 万元，具体为货物 0 万元，服务 91.06 万元，工程 0 万元；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份额 91.06 万元，其中预留留给小微企业 0 万元。

五、“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2 年，辽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为 14.88 万元，比上年无变化。下降（增长）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主要原因为无因公出国（境）安排。

2.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上年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主要原因为未安排公务接待。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4.8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

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公务用车运行费 14.88 万元，比上年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比上年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21 年	2022 年
合计		
1.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4.88	14.88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4.88	14.88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辽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年初预算购置车辆 0 台，金额 0 万元，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辽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应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 1 个，实际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 1 个，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为 100%。2022 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

目标类项目共 2 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 2 个，涉及资金 12159.00 万元，编制特定目标类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

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 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8.上年结转和结余: 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基本支出: 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上缴上级支出: 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经营支出: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三公”经费: 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

出。

16.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7.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18.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19.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支出（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20.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委托业务支出（项）：反映财政委托评审机构进行财政投资评审和委托建设银行等机构代理业务发生的支出。

21.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22.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23.科学技术（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科技方面的支出。

2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6.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7.医疗卫生（类）其他医疗卫生支出（款）其他医疗卫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医疗卫生方面的支出。

28.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反映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29.农林水事务（类）农业（款）其他农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农业方面的支出。

30.交通运输（类）石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款）
石油价格改革补贴其他支出（项）：反映石油价格改革财政

补贴对其他方面的支出。

31.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款）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方面的支出。

32.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其他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款）建设项目贷款贴息（项）：反映根据国家规定用于特定建设项目及国家级高新技术开发区、中西部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项目设施贷款的财政贴息支出。

33. 国土资源气象等支出（类）国土资源事务（款）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国土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34.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5.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36.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7.预算绩效目标：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年度绩效目标”填写部门（单位）履职的当年期望达到的目标,也是对长期战略目标的进一步细化、明确化。事业发展类的绩效目标：描述政策和项目在实施期和预算年度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

第五部分 2022 年辽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部门预算批复表

收支预算总表

表1

部门名称：辽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863.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94.8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0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44.61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金融支出	12,159.00
五、单位资金收入		五、住房保障支出	86.26
（一）事业收入			
（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3,863.77	本年支出合计	13,863.77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3,863.77	支 出 总 计	13,863.77

支出预算总表

表3

部门名称：辽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3,863.77	1,133.30	916.93	216.37	12,730.4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94.81	923.34	707.39	215.95	571.47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494.81	923.34	707.39	215.95	571.47
2010301	行政运行	923.34	923.34	707.39	215.95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71.47				571.4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09	79.09	78.67	0.4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6.84	76.84	76.42	0.4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0	1.70	1.28	0.4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5.14	75.14	75.14		
20808	抚恤	2.25	2.25	2.25		
2080801	死亡抚恤	2.25	2.25	2.2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61	44.61	44.6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61	44.61	44.6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61	44.61	44.61		
217	金融支出	12,159.00				12,159.00
21799	其他金融支出	12,159.00				12,159.00
2179999	其他金融支出	12,159.00				12,159.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6.26	86.26	86.26		

支出预算总表

表3

部门名称：辽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6.26	86.26	86.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6.26	86.26	86.26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4

部门名称：辽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3,863.77	一、本年支出	13,863.7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863.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94.8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0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44.61
二、上年结转		（四）金融支出	12,159.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五）住房保障支出	86.2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3,863.77	支 出 总 计	13,863.7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部门名称：辽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3,863.77	1,133.30	916.93	216.37	12,730.4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94.81	923.34	707.39	215.95	571.47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494.81	923.34	707.39	215.95	571.47
2010301	行政运行	923.34	923.34	707.39	215.95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71.47				571.4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09	79.09	78.67	0.4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6.84	76.84	76.42	0.4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0	1.70	1.28	0.4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5.14	75.14	75.14		
20808	抚恤	2.25	2.25	2.25		
2080801	死亡抚恤	2.25	2.25	2.2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61	44.61	44.6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61	44.61	44.6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61	44.61	44.61		
217	金融支出	12,159.00				12,159.00
21799	其他金融支出	12,159.00				12,159.00
2179999	其他金融支出	12,159.00				12,159.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6.26	86.26	86.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6.26	86.26	86.2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部门名称：辽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6.26	86.26	86.2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部门名称：辽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133.30	916.93	216.3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60.30	860.30	
30101	基本工资	249.22	249.22	
30102	津贴补贴	213.11	213.11	
30103	奖金	191.96	191.9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5.14	75.1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9.74	29.7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87	14.87	
30113	住房公积金	86.26	86.2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9.47	53.10	216.37
30201	办公费	63.81		63.81
30202	印刷费	1.00		1.00
30205	水费	2.78		2.78
30206	电费	10.60		10.60
30207	邮电费	40.00		4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部门名称：辽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08	取暖费	5.56		5.56
30209	物业管理费	8.35		8.35
30211	差旅费	10.00		10.00
30213	维修（护）费	2.70		2.70
30214	租赁费	1.50		1.50
30215	会议费	2.00		2.00
30228	工会经费	10.00		1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88		14.8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3.10	53.1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3.19		43.1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3	3.53	
30302	退休费	1.28	1.28	
30304	抚恤金	2.25	2.25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7

部门名称：辽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4.88		14.88		14.8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8

部门名称：辽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16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083001辽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本级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万元）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公用经费				216.37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人员经费				916.93			
	地方金融监管专项经费				202.16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专项经费				78.40			
	全省金融发展专项业务经费				151.39			
	省金融改革化险工作专班经费				85.62			
年度绩效目标	开展小贷、担保两类机构现场检查，规范经营经营发展，形成处置意见和分类监管名单，开展现场检查规范典当、租赁和保理公司经营行为，开展交易场所清理规范工作，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推广社区金融服务站，促进金融机构与企业通过线上平台进行对接，为企业提供融资方案，解决企业融资难题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对交易场所运营情况进行检查调研促进监管	>=	4	家	2022-12	
			非法集资宣传活动覆盖全省、覆盖全年	=	14.12	市/月	2022-12	
			培训防范非法集资宣传工作骨干	>=	500	人	2022-12	
			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各项任务，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2-12	
			新设立社区金融服务站数量	>=	300	个	2022-12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全年考核指标完成率	=	100	%	2022-12	
			省政府督办事项完成率	=	100	%	2022-12	
			整体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2-12	
		基础管理	完善地方金融法律服务			制定文件		2022-12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2022-12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2022-12	
			预算调整率	<=	5	%	2022-12	
			预算执行率	>=	90	%	2022-12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16

单位：万元

年度绩效指标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2022-12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	2	次	2022-12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内审	>=	1	次	2022-12
			预算支出管理内审	>=	1	次	2022-12
		财务管理	完善内控制度	>=	2	项	2022-12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2022-12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2022-12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2022-12
			成本节约率	>=	5	%	2022-12
			存储资源使用率	=	100	%	2022-12
	社会效应	社会效益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脱贫人员返贫率	=	0	%	2022-12
			金融机构与企业在平台中的注册数量	>=	3000	家	2022-12
			推动小贷公司和担保公司“减量增质”，清理整顿“空壳”、“失联”、“拒检”两类机构	>=	10	家	2022-12
			引导融资租赁公司和商业保理公司加强内控合规建设，纳入监管名单	>=	5	家	2022-12
		经济效益	典当行业服务实体经济能力进一步提升，典当总额同比增长	>=	10	%	2022-12
			规范典当行经营行为，推动行业减量增质，典当行数量减少比例	>=	5	%	2022-12
			融资担保公司服务实体经济能力进一步提升，支农支小服务占比	>=	50	%	2022-12
			小额贷款公司行业服务实体经济能力进一步提升，信用贷款占比	>=	40	%	2022-12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推进地方中小银行改革	>=	2	家	2022-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支持企业上市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辽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辽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0,269.00						
总体目标	1. 对省内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产生的各项费用、税负、利息支出给予补助2. 降低企业融资财务负担，受助企业满意度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本年度成功上市企业数	>=	2	户	2022-12
			新增辅导备案企业数量	>=	3	户	2022-12
			新增申报材料企业数量	>=	3	户	2022-12
			筹备上市企业补助数量	>=	4	户	2022-12
		质量指标	企业上市成功率	=	100	%	2022-12
		时效指标	扶持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2022-12
		成本指标	企业上市培训次数	>=	2	次	2022-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企业股权融资金额	>=	10	亿元	2022-12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受扶持企业影响力		提升		2022-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扶持企业满意度	>=	90	%	2022-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金融机构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奖励资金							
主管部门	辽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辽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890.00							
总体目标	1. 充分调动全省（不含大连，下同）银行、证券、保险等各类金融机构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水平2. 金融服务民营企业发展的质效持续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省民营企业贷款余额持续增长		>=	1.8	亿元	2022-12
			全省民营企业贷款增速		>=	5	%	2022-12
			向民营企业发放贷款的银行机构家数		>=	90	家	2022-12
			省内服务民营企业首发上市的证券机构家数		>=	2	家	2022-12
			服务民营企业再融资及发债的金融机构家数		>=	4	家	2022-12
		质量指标	服务民营企业首发上市成功率		=	100	%	2022-12
		时效指标	奖励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2022-09
		成本指标	发放奖励资金占新增民营企业贷款规模的比例		<=	0.50	%	2022-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新增民营企业贷款规模		>=	800	亿元	2022-12
		社会效益指标	金融服务民营企业质效			优化		2022-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获得奖励金融机构满意度		>=	90	%	2022-10

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

表18

部门名称：辽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总计	已分配数	未分配数
合 计			